

证券代码：833857 证券简称：时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13 号 1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永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晋文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出席会议；
- 公司总裁、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详情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浩先生就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

告。详情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

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

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公司拟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100,000,000 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单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2,159,340.14 元,未弥补亏损-132,159,340.14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01,567,2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沈霞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沈霞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孙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孙浩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霞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孙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浩先生因个

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沈霞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沈霞静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7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卫芳、裴晴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沈霞静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霞静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浩	监事	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浩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